

# 临颍县 2025 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一喷多促药肥采购)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单位): 供销集团鹿邑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临颍县 2025 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 (项目名称) 事宜,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农药名称           | 规格             | 亩用量（g） | 亩数    | 合价     |
|----------------|----------------|--------|-------|--------|
| 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 1000g/瓶        | 20     | 53000 | 433010 |
| 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 1000g/瓶        | 10     |       |        |
| 戊唑醇悬浮剂         | 1000g/瓶        | 20     |       |        |
| 氨基酸水溶肥         | 5kg/瓶          | 50     |       |        |
| 磷酸二氢钾          | 20kg/瓶         | 100    |       |        |
| 总价：433010.00 元 | 大写：肆拾叁万叁仟零壹拾元整 |        |       |        |



**第二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损害赔偿**

- 1、乙方所供物品的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2、乙方不得出售国家地区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产品。
- 3、采购物品正在发放及使用期间, 乙方要安排技术人员负责对

产品作用、使用方法的宣传等工作。

3、如因乙方物品供应时间和质量原因，导致农民损失，乙方负全责，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乙方负法律责任。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2025 年 10 月 12 日前；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将采购物品运送、卸货到乡镇(街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3、验收：甲方必须于乙方到货后及时组织查验数量、质量、抽样封存（企业提供）、指定卸货地点。卸货后甲方及时出具产品收货单。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每批次产品应有产品合格检验报告、使用说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3）标签上应当注明农药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农药三证号，标签上应当注明农药有效成分、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使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限期和注意事项。

###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结算依据：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收据证明。

乙方供货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发

票、中标通知书、合同、收到条等相关资料办理报账手续，申请县财政支付款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3、乙方交货、换货逾期的，按逾期交货换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赔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认可的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鉴定质量有问题，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罗颖青

乙 方：供销集团鹿邑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鹿邑  
支行

账 号：250778742903

电 话：13962994635



2025 年 10 月 5 日